



經濟部工業局

**DIGI+Talent**

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 
大學校院研習生選送及研習輔導

**106 年度申請須知**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DIGI+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

日期：106 年 4 月

# 目錄

一、計畫說明.....	2
二、研習期間.....	2
三、申請資格.....	2
四、申請方式.....	3
五、研習生甄選作業.....	4
六、注意事項.....	5
(一)學校配合事項.....	5
(二)研習生注意事項.....	5
七、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.....	6
八、計畫時程.....	6
附件一、大學校院研習生彙總表.....	7

## 一、計畫說明

本計畫依據行政院「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(2017~2025年)」-主軸五：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」辦理。培育未來數位經濟產業及五加二重點產業人才，106年預計培訓350位跨域數位人才。重點推動跨域數位研習領域（以下簡稱研習領域）包括：

- (一) 網路服務/電子商務：如電子商務、跨境電商、網路服務、社群媒體、FinTech等。
- (二) 智慧聯網：如物聯網、雲端運算、聯網通訊技術、資訊安全、機聯網等。
- (三) 智慧內容：如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3D設計、UI/UX設計等。
- (四) 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：如巨量資料分析、語意分析等。
- (五) 人工智慧：如深度學習、機器學習等。

## 二、研習期間

自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

### (一) 學校資格

教育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大學校院）得提出申請，推薦大三(含)以上及碩士在學生為實務專題研習學員（以下簡稱研習生）申請本計畫。

### (二) 研習生資格

1.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我國大學校院不限科系，為：
  - 四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

— 二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

— 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由學校統籌單一窗口提出申請， DIGI+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）統一發文至各校告知。
- (二) 由學校統一彙整推薦研習生名單(參考附件一格式)，上傳至計畫網站 ([www.digitalent.org.tw](http://www.digitalent.org.tw))，但以曾獲研習領域相關之國內外 MOOCs 修課證明、專業證照、競賽獎項或具備實習經驗者，優先推薦。
- (三) 每一研習領域推薦上限 20 名為原則，每校總推薦人數上限 50 名。
- (四) 每位研習生以核定一項研習領域為限。
- (五) 推薦名單須經學校確認核可後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前統一至計畫網站送出。

## 五、研習生甄選作業

甄選流程	流程說明
<p>1.各校確認推薦研習生名單 並上傳完成</p>	<p>1. 推薦名單須經學校確認核可後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前統一送出。</p>
<p>2.實務研習單位進行 第一階段篩選作業</p>	<p>2. 由實務研習單位依據大學校院推薦名單篩選研習生參加海選會(以本年度核配員額之三倍為原則)。</p>
<p>3.公告參加海選會 研習生名單</p>	<p>3. 106 年 5 月 26 日前於計畫網站公告參加海選會研習生名單。</p>
<p>4.參加北中南海選會</p>	<p>4. 計畫辦公室於 106 年 6 月 9 日前辦理 3 場次北中南海選會，邀請實務研習單位、大學校院及研習生共同參與，進行現場媒合及交流。</p>
<p>5.第二階段研習生面談</p>	<p>5. 實務研習單位 106 年 6 月 15 日前通知研習生進行第二階段面談。</p>
<p>6.實務研習單位 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</p>	<p>6. 106 年 6 月 16 日前由實務研習單位提交錄取研習生名單。</p>
<p>7.公告研習生錄取名單</p>	<p>7. 106 年 6 月 23 日前公告，並由計畫辦公室函文通知大學校院錄取研習生名單。</p>
<p>8. 辦理研習生報到</p>	<p>8. 106 年 6 月 30 日前，研習生須至實務研習單位完成報到相關手續。</p>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### (一) 學校配合事項

1. 大學校院應授與本計畫錄取研習生相對等之學分。
2. 進行校內甄選作業並參與北中南海選會。
3. 參與本計畫舉辦之結訓典禮、媒合會或專題發表會等活動。

### (二) 研習生注意事項

1. 研習津貼：本計畫錄取之研習生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本計畫給付每人每月研習津貼，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(105 年 1 月 5 日科部綜字第 1050000822 號修正)」，碩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10,000 元；學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（以上研習津貼內含勞健保費）。
2. 須配合本計畫及實務研習單位之管理與考評制度，如出缺勤、課程訓練、實務專題等表現。
3. 研習中止作業
  - (1) 研習生得因個人因素(健康或已找到工作)提出相關證明(例如：診斷書、勞保資料)，向實務研習單位申請停止研習，無須償還已請領之研習津貼，但涉及後項規定除外。
  - (2) 研習生有以下情形將予以退訓，並須繳回已請領之研習津貼，包括：
    - A.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。
    - B. 申請時研習生與實務研習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，具有配偶、二等親內血親或二等親內姻親關係者。
  - (3) 呈上述(1)與(2)之情形者，統一由實務研習單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研習中止程序。

## 七、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DIGI+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

計畫辦公室聯絡人：林淑芬 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5914293

聯絡傳真：03-5820303

Email：vickylin@itri.org.tw

計畫網站：www.digitalent.org.tw

## 八、計畫時程

作業項目	預計時程
辦理北中南計畫申請說明會	106年4月30日前
各校確認推薦研習生名單並上傳完成	106年5月19日前
實務研習單位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作業	106年5月26日前
辦理北中南海選會	106年6月9日前
辦理校長聯誼會	106年6月9日前
第二階段研習生面談	106年6月15日前
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	106年6月16日前
研習生錄取名單公告	106年6月23日前
辦理研習生報到	106年6月30日前
實務專題研習期間	106年7月1日至 106年12月31日

附件一、大專校院研習生彙總表

106 年「DIGI+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  
大專校院研習生彙總表(Excel 表單)

序號	就讀學校	科系名稱	就讀年級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yyyy/MM/dd)	身份證字號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⋮							

個人社群 網站連結	手機號碼	Email	指導老師	通訊地址	參與領域 (至多三項)			期望研習地點 (至多三項)		

能力證明(若有多項說明,請以「逗號」區隔) (請通知研習生至報名網站上傳資料)					參與本計畫之動機 及期望 (以 500 字為原則)
學校歷年 成績單	E-portfolio 學習履歷 (競賽、得獎記錄、作品、實習 或相關工作經驗等)	MOOCs 修課證明	跨域數位能 力證照	其他	

註：至計畫網站([www.digitalent.org.tw](http://www.digitalent.org.tw))下載檔案格式。